

## 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教學醫院認定標準評量表

(94.07.12 通過)  
 (95.12.26 修改)  
 (98.07.14 修改)  
 (100.02.22 修改)  
 (101.12.11 修改)  
 (105.12.13 修改)  
 (106.12.12 修改)  
 (108.12.10 修改)  
 (110.12.07 修改)  
 (113.01.30 修改)

凡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核可之教學醫院，經本會評鑑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始得為本學會認可之內視鏡教學醫院：

分類	評分項目	評分子項	得分	備註
一、 醫院 標準 (46分)	(一) 設施 (1分)	<b>1.院內需設有獨立之消化系內視鏡檢查室及專用檢查台，並有明顯指標。</b> 1分：有獨立檢查室檢查台。 0分：無獨立檢查室檢查台。		檢 附 照 片
	(二) 人員及 師資 (4分)	*1.本會會員且為指導醫師二名或以上。	必 要 條 件	檢 附 名 單 及 相 關 證 明
		*2.至少半數(含)以上內視鏡室技術人員需擁有效期內(6年)之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證書，且半數以上需擁有3年內效期之保證作業研習會參加證明。		
		*3.每一內視鏡室檢查台需有合理之技術人員數，1台檢查檯，至少1位技術人員。 請填寫：檢查台數_____台；技術人員_____名 註：ERCP如不隸屬內視鏡室，則ERCP技術員不需列入內視鏡技術員數。		
	<b>4. ERCP：3年內參加本學會舉辦之“膽胰內視鏡與內視鏡超音波研討會”課程醫師，每1名得1分，至多2分；及具本會效期內膽胰治療性內視鏡技術師證書之技術師，每1名得1分，至多2分。(4分)</b>			

		<p><b>1.內視鏡病例量每年至少：</b></p> <p>a.上消化道 2000 例；</p> <p>b.下消化道 1000 例（硬式直腸鏡不計在內）；</p> <p>c. ERCP 80 例；</p> <p>d. EUS 80 例；</p> <p>e. Deep enteroscopy or capsule 5 例</p> <p>（15 分，一項未符合扣 3 分）</p>		檢附相關證明
	<p>（三） 內視鏡業務及設備 （25 分）</p>	<p><b>2.應具備足夠之內視鏡檢查基本器械、消毒機。</b></p> <p>5 分：每 1 檢查檯，搭配 1 台消毒機，3 支胃鏡或 2 支大腸鏡（上下消化道獨立分開）</p> <p>4 分：每 1 檢查檯，搭配 1 台消毒機，3 支胃鏡或 2 支大腸鏡（上下消化道未獨立分開）</p> <p>3 分：每 1 檢查檯，搭配 0.5 台消毒機，3 支胃鏡或 2 支大腸鏡（上下消化道獨立分開）</p> <p>2 分：每 1 檢查檯，搭配 0.5 台消毒機，3 支胃鏡或 2 支大腸鏡（上下消化道未獨立分開）</p> <p>1 分：手工浸泡消毒</p>		檢附照片
		<p><b>3.具備急救設備（含電擊器、急救藥物、血氧機、氧氣、抽吸機）。</b></p> <p>2 分：25 公尺以內有急救設備</p> <p>0 分：完全沒急救設備</p>		檢附照片
		<p><b>4.醫院是否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內視鏡服務，且有值勤人員？</b></p> <p>3 分：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內視鏡服務，有醫師及技術師值勤表且有出勤紀錄可查</p> <p>2 分：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內視鏡服務，有醫師值勤表且有出勤紀錄可查</p> <p>1 分：可提供日間（大於 8 小時）緊急內視鏡服務，有值勤表且有出勤紀錄可查</p> <p>0 分：無緊急內視鏡服務</p>		檢附值勤表
	<p>（四） 品質</p>	<p><b>1.應訂定內視鏡檢查標準作業程序</b></p> <p>2 分：醫師及技術人員之檢查標準流程</p> <p>1 分：醫師或技術人員其一之檢查標準流程</p> <p>0 分：無標準流程</p>		檢附相關

管 理  <b>(16分)</b>	2.器械應依規定消毒，並定期完成感染管制內容。 2分：每年定期經感控單位查核並有紀錄（若不合格，應有追蹤改善紀錄）。		證明								
	3.內視鏡檢查人數與檢查器械之比例是否恰當。 每一檢查台/4小時（半天）之檢查人數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75 450 1182 562"> <tr> <td></td> <td>上消化道</td> <td>下消化道</td> <td>ERCP</td> </tr> <tr> <td>3分</td> <td>≤15(治療性12)</td> <td>≤6</td> <td>≤5</td> </tr> </table>		上消化道	下消化道	ERCP	3分	≤15(治療性12)	≤6	≤5		
		上消化道	下消化道	ERCP							
	3分	≤15(治療性12)	≤6	≤5							
	4.應有完整的檢查紀錄及報告，並即時完成。 3分：報告內容符合內視鏡學會基本規範。		檢附相關證明								
5.對特殊病例應有檢討會議及記錄（含死亡或併發症討論會） 3分：會議紀錄		檢附相關證明									
6.應提供有關檢查及衛教相關資料。（內視鏡術前、後檢查需知；瘻肉切除術需知；提供衛教影片播放或與受檢者直接衛教） 3分：符合以上敘述3項 2分：符合以上敘述2項 1分：符合以上敘述1項		檢附相關證明									
<b>小 計</b> (總分：46分)											
二、教學標準（49分）	(一) 教學場所及教材 (4分)	1.應有獨立討論室及教學設備(2分) 2.應有適當之教學器材及消化系醫學期刊（圖書館室亦可）(2分)									
	(二) 教學課程及活動 (45分)	1.每三年書面審查之有效期限內提報電子內視鏡病例討論會個案總數。(10分) 10分：≥6例 5分：3-5例 0分：<3例 2.內視鏡影像教學每年平均次數（請據實填寫會議記錄）(10分) 10分：≥12次（含） 5分：6-11次 0分：<6次	檢附相關證明								

		<p><b>3.課程內容應包含下列消化系內視鏡專科醫師訓練綱要</b></p> <p>Polypectomy/EMR (10 例) (3 分)</p> <p>IEE (10 例) (3 分)</p> <p>EUS (10 例) (3 分)</p> <p>ERCP (10 例) (3 分)</p> <p>Deep enteroscopy or capsule (5 例) (3 分)</p>		
		<p><b>4.每訓練一人，三年內消化系內視鏡相關會議報告或刊登於國內或國外之論文總篇(次)數 (10 分)</b></p> <p>10 分：≥3 篇(次)</p> <p>5 分：1-2 篇(次)</p> <p>0 分：0 篇(次)</p>		
		<p>小 計</p> <p>(總分：49 分)</p>		
		<p>學會貢獻：學會主辦或合辦有關內視鏡活動每三年至少一次以上。</p> <p>(5 分)</p>		
		<p>總 分</p> <p>(總分：100 分)</p>		
<p>特有設備：</p>				

**加註“\*”符號之評分子項請附佐證資料。**

1. 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合格，69 分(含)以下者不合格。
2. 必要條件一項不通過，視為不合格。